

#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顺职院发〔2021〕3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党（群）政管理机构、教学机构、教辅机构、科研机构、  
直属机构：

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  
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：

##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为了更好地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树立优良学风，培养优秀人才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凡是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法纪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学年内未受过违纪违法处分，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均可参加奖学金评选。

### 二、项目类别

奖学金分为标兵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两个类别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标兵奖学金

##### 1. 评选条件

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依据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测评，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单项素质测评均须达“合格”等级以上且“五育”综合素质测评（平均分）须达“优秀”等级以上，方可参评标兵奖学金。标兵奖学金的评选名额由学校在评审前公布，并按程序经综合评审限额确定获评对象。

## 2. 奖学金标准

标兵奖学金按照“5000元/人”的标准发放。

### (二) 学业奖学金

#### 1. 基本条件

品学兼优，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各项素质测评均须达“合格”等级以上。

#### 2. 学业条件

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严谨求实，知行合一，学年内所学课程没有补考，成绩优良者。学业奖学金分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

一等奖名额及条件：按年级或专业总人数 2%奖励。要求“学业成绩标准分”排名在年级或专业总人数前 5%；

二等奖名额及条件：按年级或专业总人数 6%奖励，要求“学业成绩标准分”排名在年级或专业总人数前 15%；

三等奖名额及条件：按年级或专业总人数 12%奖励，要求“学业成绩标准分”排名在年级或专业总人数前 30%。

每位学生每次评选学业奖学金按最高项获取，不可兼得。

## 3. 奖学金标准

按照“一等奖：3000元/人，二等奖：1500元/人，三等奖：1000元/人”的标准发放学业奖学金。

#### 四、评选时间与程序

1. **评选时间：**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在每年 9 月进行（毕业班学生在当年 6 月前进行）。

2. **评选程序：**（1）二级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，组织学生根据评选条件申请奖学金；（2）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召开会议讨论确定奖学金获得者推荐名单，并在学院内公示；（3）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组织填写相关表格及资料，由党总支书记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工作部；（4）学生工作部组织审核并进行校内公示；（5）提交学校党委审议确定后发文公布。

#### 五、附则

1. 对已经批准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如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规校纪并按照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的，停发奖学金，取消其获得奖学金的资格。

2.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顺职院发〔2019〕25 号）作废。

3.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